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6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默契空間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債務人默契空間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